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英文名稱之更改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BPUBU)

根據法巴基金董事會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會更改為“BNP Paribas Funds USD Short Duration Bond”（中文名稱維持不變），並由2022年7月29日（「生效日期#1」）起生效。

因此，投資選擇的英文名稱將會更改為“BNP Paribas Funds USD Short Duration Bond”（中文名稱維持不變），並由生效日期#1起生效。

有關變動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成份並無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

根據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之通知，他們建議對相關基金作出變更，並由2022年8月1日（「生效日期#2」）起生效。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

-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AGTE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自生效日期#2起重新調整為提倡ESG基金（定義見下文）。「提倡ESG基金」將採用篩選方法，當中兼具正面及負面元素，並以ESG因素及社會範式為基礎，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此外，具有最高ESG風險的證券會透過安本的ESG內部評分連同量化及質化數據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方法剔除在外。相關基金亦將具有其新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明確投資組合ESG目標。

除該等變更外，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亦將予以更新以保持一致，訂明將相關基金至少70%（而非先前規定的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業務模式專注於及／或受惠於各類創新的各種規模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另外亦將澄清，該等證券也可能在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招股說明書先前已闡述相關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且為此提供支持，而如今投資政策亦將特別予以強調。

上述修訂不會造成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出現重大變化。

為免生疑問，根據香港規例，提倡ESG基金未歸類為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所界定的ESG基金。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名稱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

-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AGAP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自生效日期#2起重新調整為可持續基金（定義見下文），亦將更名為「安本標準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可持續基金」融入上述提倡ESG基金的所有特點，但同時應用了特定的額外篩選方法。可持續基金亦會透過安本的ESG內部評分連同量化及質化數據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方法剔除更多具有最高ESG風險的證券。

為與適用的「亞太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保持一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更新，以澄清將相關基金90%（而非先前規定的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源於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該等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訂不會造成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出現重大變化。

亦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相關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除外），即使預期其使用將非常有限。

上述變更不會造成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然而，由於上述變更，「ESG投資政策風險」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下表概述於生效日期#2進行變更的基金及變更的類別。

編號	投資選擇的新名稱	相關基金的新名稱	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估計再平衡成本 (佔資產管理規模百分比)	種類
AGAPU	安本標準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0.01%	可持續
AGTEU	無變更	無變更	無需收取再平衡成本	提倡ESG

投資者獲告知，投資組合再平衡的相關費用影響，連同估計金額載於上表（包括差價、佣金及稅項）。該等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承擔。投資組合再平衡的相關額外成本（例如法律、監管或行政成本）將由abrdrn plc的集團公司承擔。

除非上文另行披露，否則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因此，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以及相關基金應付的收費不會有變更。本通告所述的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產生重大損害，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亦不會因此發生變動。

上述的投資組合再平衡及相關行政成本（將分別由相關基金及安本集團公司承擔）除外，本通告所述的變更引致的相關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承擔。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2 年 6 月 28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以下變動將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指示交易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資訊科技創新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有關 SFDR 及分類規例的資料」部份將予修訂，以刪除子基金將部份資產投資於 SFDR* 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的提述，因為這並非子基金投資經理的意圖。

* 就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亦稱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所頒佈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9/2088。

有關澄清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成份並無影響。

「環境生態系統修復基金」、「能源轉型基金」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部份將予修訂，以規定子基金將可以使用：

- 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
- 已融資和未融資的總回報掉期（TRS），永久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可用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資產比例為 50%，最高為 75%。

子基金的「風險範圍」部份將作出相應更新。

經常性開支比率不會增加，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亦無變動。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部份將予修訂，以規定子基金將可以暫時使用回購交易作投資用途，以締造額外收入為目標。可用於上述交易的預期子基金資產比例為 10%，最高為 15%。

「風險範圍」部份將作出相應更新。

此外，如基金章程所述，子基金將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而且預期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因此本子基金將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8 條。

* 就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亦稱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所頒佈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9/2088

有關澄清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成份並無影響。

「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中央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由適用估值日前一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STP 指示）及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非 STP 指示），修訂為適用估值日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STP 指示）及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0 時正（非 STP 指示）。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會更改為“USD Short Duration Bond”（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有關變動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成份並無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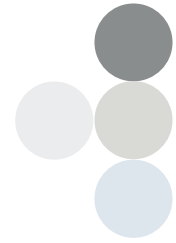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³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2年6月30日

尊敬的股東：

安本標準基金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安本標準基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基金」）作出的變更，自2022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主要的建議變更於本函件內詳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版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提倡 ESG 及可持續基金

安本透過其投資經理致力持續檢討基金的範圍，確保繼續符合客戶隨著時間發展和變化的要求。近期我們看到客戶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及整體的可持續性。

納入 ESG 因素是安本所有基金的投資流程關鍵環節，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現正著手對以下基金作出變更，以(i)進一步提倡本基金的 ESG 特點或(ii)轉而作為可持續基金運作。

1.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及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轉換為提倡 ESG 基金以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相關變更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和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重新調整為提倡 ESG 基金（定義見下文）。「提倡 ESG 基金」將採用篩選方法，當中兼具正面及負面元素，並以 ESG 因素及社會範式為基礎，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此外，具有最高 ESG 風險的證券會透過安本的 ESG 內部評分連同量化及質化數據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方法剔除在外。該等基金亦將具有其新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明確投資組合 ESG 目標。

除該等變更外，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亦將予以更新以保持一致，訂明將基金至少 70%（而非先前規定的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業務模式專注於及／或受惠於各類創新的各種規模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另外亦將澄清，該等證券也可能在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招股說明書先前已闡述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且為此提供支持，而如今投資政策亦將特別予以強調。

同理，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予以更新以保持一致，訂明將基金 70%（而非先前規定的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小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或相關證券將不僅包括美國公司，還包括加拿大公司，鑑於基金一直以北美業務為重點，其名稱也反映了這一點，而如今特別予以澄清。基金的重點仍為美國，因此預計投資於在加拿大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之資產不會超過 20%。此外，小型公司的定義亦將更新為市值低於整體美國市場第 10 個百分位的股票，以作為基準內定義小型公司的指標。

上述修訂不會造成該等基金的主要投資出現重大變化。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為免生疑問，根據香港規例，提倡 ESG 基金未歸類為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所界定的 ESG 基金。

2. 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的名稱變更及轉換為可持續基金以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相關變更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重新調整為可持續基金（定義見下文），亦將更名為「安本標準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可持續基金」融入上述提倡 ESG 基金的所有特點，但同時應用了特定的額外篩選方法。可持續基金亦會透過安本的 ESG 內部評分連同量化及質化數據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方法剔除更多具有最高 ESG 風險的證券。

為與適用的「亞太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保持一致，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更新，以澄清將基金 90%（而非先前規定的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源於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該等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對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訂不會造成基金的主要投資出現重大變化。

基金的投資流程將自「主動型股票 – 長期優質股」更新為「主動型股票 – 價值主導型投資」。如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價值主導型投資策略亦包括著重長期優質股，但同時受價值主導型標準的規限，包括可持續投資。

同理，基金的投資者概況亦將更新，以強調透過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符合可持續性投資流程。

使用衍生工具

亦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除外），即使預期其使用將非常有限。

風險狀況

上述變更不會造成基金的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然而，由於上述變更，「ESG 投資政策風險」將適用於基金：

- 在投資過程中採用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或會導致剔除基金本來可能投資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是管理基金時參照的基準指數的一部分，亦可能是潛在投資範圍之內。此舉或會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可能意味著基金的表現有別於參照相同基準指數管理或投資於相似的潛在投資範圍但未有採用 ESG 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
- 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時，會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數據提供者及內部研究的資料和數據，此等資料和數據可能帶有主觀性、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此外，缺乏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因此，存在錯誤或主觀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基金可能涉足於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
- 此外，將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缺乏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會導致經理採取不同的方法。換言之，我們可能難以對表面目標類似的基金進行比較，且基金將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和剔除標準。因此，其他類似基金的表現狀況可能較預期出現更大的偏差。
- 此外，在缺乏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將需要施加一定程度的主觀性，所以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經理或投資者不會投資的證券。
- 使用 ESG 標準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於側重 ESG 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來得波動。

投資目標及變更名稱

下表概述於生效日期進行變更的基金及變更的類別，當中亦載列 SFDR 分類及下文進一步所述的估計再平衡成本。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dienst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當前名稱	新名稱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估計再平衡成本（佔資產管理規模百分比）	種類	SFDR 分類	
				當前	新
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0.01%	可持續	第 6 條	第 8 條
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無變更	無需收取再平衡成本	提倡 ESG	第 6 條	第 8 條
安本標準-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無變更	無需收取再平衡成本	提倡 ESG	第 6 條	第 8 條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上述基金的 ESG 投資方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投資方法文件則可透過 www.abrdn.com 瀏覽。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投資組合再平衡

股東獲告知，投資組合再平衡的相關費用影響，連同估計金額載於上表（包括差價、佣金及稅項）。該等成本將由基金承擔。投資組合再平衡的相關額外成本（例如法律、監管或行政成本）將由 **abrdn plc** 的集團公司承擔。

請注意，基金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全符合上述的新投資授權（「**新投資授權**」），但預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生效日期後 1 個曆月（「**再平衡期**」）。股東應注意，投資經理於再平衡期可能需要調整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實施新投資授權。因此，該等基金在此短暫期間未必完全遵守相關基金適用的新投資授權。

SFDR

所有受影響的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分類為歐盟可持續性財務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變更分類的基金原先分類為第 6 條，如上表所示。第 8 條基金為提倡社會及／或環境特徵的基金，投資於遵守良好管治、作出具約束力承諾但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公司。

變動的影響

除非本函件另行披露，否則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因此，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以及基金應付的收費不會有變更。本函件所述的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產生重大損害，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亦不會因此發生變動。

上述的投資組合再平衡及相關行政成本（將分別由各基金及安本集團公司承擔）除外，本函件所述的變更引致的相關成本及／或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股東之權利

受上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基金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於2022年7月29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贖回費及／或轉換費。此外，請注意，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可能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並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香港銷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的變更，連同其他雜項更新，將適時於待發行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下文詳述）查閱。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30樓，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為及代表
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

謹啟



Ian Boyland, Director

附錄一 - 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訂

當前名稱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訂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 三分之二 <u>90%</u> 的資產，投資於 <u>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及/或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及/或其大部份資產來自一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地區公司的控股公司</u> <u>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源於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該等國家的公司</u> 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p> <p>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30%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惟僅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透過QFI制度、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u>可行</u>途徑直接投資。</p>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 三分之二 <u>70%</u> 的資產，投資於 <u>在環球的證券交易所（包括新興市場）上市且業務模式專注於及/或受惠於各類創新的各種規模的公司</u> 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取長期總回報。</p>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 三分之二 <u>70%</u> 的資產，投資於 <u>在美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及/或在美國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小型公司；在美國或加拿大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及/或其大部份資產來自在美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u> <u>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源於美國或加拿大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加拿大的公司</u> 所發行的 <u>小型</u>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p> <p><u>就此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投資於在加拿大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之資產預計不會超過20%。</u></p> <p><u>小型公司的定義為任何於投資日期以此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公司低於整體美國市場第10個百分位的股票。</u></p>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附錄二 – ESG 投資策略

(i) 就提倡 ESG 基金而言：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及安本標準-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對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將遵守安本的「提倡 ESG 股票投資方法」，專為相關基金定制並參照相關基金的名稱命名。

透過運用該方法，提倡 ESG 基金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層面達致低於基準的碳強度。提倡 ESG 基金亦力求在投資組合層面達致等同或優於基準的 ESG 評級（基於每間公司的 MSCI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

此方法運用安本的股票投資流程，令投資經理能夠在質化方面識別及避開 ESG 表現較差的公司。為補充該研究，安本 ESG 內部評分用於在定量方面識別及排除最高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安本可應用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爭議性武器、煙草生產及熱能煤有關的一系列公司排除標準。關於此整體流程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安本的「提倡 ESG 股票投資方法」，該方法刊登於 www.abrdn.com¹ 內的「可持續投資」之下。

金融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未必遵循此方法。

(ii) 就可持續基金而言：安本標準-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基金對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將遵循安本的「亞太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

透過運用此方法，基金力求在投資組合層面達致等同或優於基準的 ESG 評級（基於每間公司的 MSCI ESG 評級加權平均值），以及低於基準的碳強度。

此方法運用安本的股票投資流程，令投資經理能夠在質化方面識別並將投資側重於可持續領導者及改善者。可持續領導者被認為是具同類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狀況或擁有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上最佳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而改善者通常是在管治、ESG 管理慣例及披露方面表現中等、具改善潛力的公司。我們考慮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質素，分析影響業務的 ESG 機遇及風險，以及評估其管理情況。我們賦予 ESG 質素評級，此專屬評分（1 表示同類最佳，而 5 表示表現較差）旨在反映每間公司的質素屬性。透過這項正面評估，基金將投資於 ESG 質素評級達 3 或以上的公司。

為補充前段所述的質化研究，安本 ESG 內部評分用於在定量方面識別及排除最高 ESG 風險的公司。ESG 內部評分是由我們的中央 ESG 投資團隊與量化投資團隊合作開發的專屬評分系統，用於識別 ESG 風險可能較高或管理不善的公司。該評分透過結合專屬框架內的多個數據輸入進行計算，當中不同的 ESG 因素根據其對各行業的重要性獲賦予權重。這讓我們能夠看清相關公司在全球的排名。基金尋求排除在基準中 ESG 內部評分最低、排在最後 10% 的公司。如果對基準以外的公司進行投資，該公司的 ESG 內部評分必須等於或高於基準內排名最後 10% 的公司的 ESG 內部評分。

此外，安本運用一系列與聯合國全球契約（以排除各項外部數據來源（包括 MSCI）及我們的內部研究認定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一項或以上的公司）、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武器、煙草、博彩、動力煤、油氣及發電相關的公司排除標準。關於此整體流程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安本的「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該方法刊登於 www.abrdn.com 內的「可持續投資」之下。

與基金投資範圍內公司的管理團隊進行接觸，用於評估該等公司的擁有權架構、管治及管理層質素，以便在投資前後持續為投資組合構建提供參考。

亞太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將基準可投資範圍縮小最少 20%。

金融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未必遵循此方法。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